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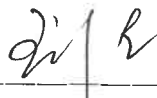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建设运行海宁尖山新区工业水厂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相关资料进行审阅，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本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裘益政 

王利达 

韦彦斐 

2023 年 11 月 16 日